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田旺林、杨志军、季君晖的基本情况

田旺林：男，195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祁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山西经贸职业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曾先后担任山西汾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当代东方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军：男，1973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律师。曾任太原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教师、山西大学法学专业教师，北京市国晟（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现任东杰智能独立董事、酒仙网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君晖：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浙江仙居人，中共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表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	现场+通讯	通讯	委托	缺席
田旺林	16	0	8	8	0	0
杨志军	12	2	8	2	0	0
季君晖	7	0	5	2	0	0
周荣华	9	0	7	2	0	0
王军	4	1	1	2	0	0

我们在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意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解除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及计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并作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提请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太化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焦化投资 49.1158%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太化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焦化投资 49.1158%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7)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8)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说明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以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9)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公司拟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其他工作情况

(1)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与公司各部门人员进行讨论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获取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刻留意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对获取的内外部资料进行分析、研判，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学习，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行使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审计、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独立督查，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及时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

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加大主导产业的培育力度，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旺林 杨志军 季君晖
2022年4月18日